



INSTITUTE OF ECONOMICS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

高培勇 主编

中国经济学探索之路

——《经济研究》复刊 40 周年纪念文集

『下』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CHINESE ECONOMIC ASSOCIATION
CHINESE ECONOMIC ASSOCIATION
CHINESE ECONOMIC ASSOCIATION

CHINESE ECONOMIC ASSOCIATION

中国经济学探索之路

——1978-2008年中国经济学探索之路

【F】



CHINESE ECONOMIC ASSOCIATION



INSTITUTE OF ECONOMICS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

高培勇 主编

中国经济学探索之路

——《经济研究》复刊 40 周年纪念文集

『下』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下册目录

企业改革与现代企业制度研究

国营企业实行经济责任制的几个问题	许涤新 (397)
利改税和企业扩权与计划体制改革	魏礼群 (405)
国民经济的格局变动与乡镇企业的发展	陈锡文 (417)
企业经营体制及其对应的整体经济模式	周小川 (428)
经济体制组织选择与国有企业制度改革	刘世锦 (442)
国有企业利润转移和企业再生产能力	唐宗焜 (455)
企业的治理结构改革和融资结构改革	钱颖一 (470)
国有企业股份制改造的理论思考	杨瑞龙 (485)

所有制结构与收入分配

关于我国社会主义所有制形式问题	董辅初 (501)
试论经济改革与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的完善	刘诗白 (513)
全民所有制企业工资制度的改革与按劳分配	
原则	张问敏 曹宪章 (522)
工资侵蚀利润	
——中国经济体制改革中的潜在危险	戴园晨 黎汉明 (531)
继续发展多种经济成分,实现经济结构优化配置	冒天启 (544)

科斯定理与我国所有制改革	高鸿业 (548)
地区间收入差距变动的实证分析	杨伟民 (558)
市场经济中的公有制与按劳分配	胡培兆 (567)
中国经济转型与收入分配变动	李 实 赵人伟 张 平 (574)
住房分配货币化的风险与抉择	郭树清 (588)

农村经济与农村发展

对我国农业发展战略问题的若干看法

.....	翁永曦 王岐山 黄江南 朱嘉明 (605)
-------	-----------------------

农业实行包干到户是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前奏	于祖尧 (619)
论国民经济结构变革	

——新成长阶段农村发展的宏观环境

.....	中国农村发展问题研究组 (629)
-------	-------------------

公共工程对乡村贫困地区经济增长、就业和社会服务的影响

——关于 80 年代以工代赈政策实施情况的典型调查 ...	朱 玲 (652)
-------------------------------	-----------

中国的三元经济结构与农业剩余劳动力转移	陈吉元 胡必亮 (671)
---------------------------	---------------

从家庭承包制的土地经营权到股份合作制的“准土地股权”

——理论矛盾、形成机理的解决思路	黄少安 (685)
------------------------	-----------

营养、健康与效率

——来自中国贫困农村的证据	张车伟 (695)
---------------------	-----------

中国经济学的方法和体系构建

经济体制划分标准与比较标准

——关于经济体制比较研究方法的若干思考	刘 伟 (713)
---------------------------	-----------

本土化、规范化、国际化

——庆祝《经济研究》创刊 40 周年	林毅夫 (728)
--------------------------	-----------

经济学在中国的发展方向和创新路径	田国强 (736)
------------------------	-----------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的民族性与世界性	逢锦聚 (743)
-----------------------------	-----------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的科学内涵	张 宇 (755)
新发展理念的新时代政治经济学意义	顾海良 (759)
新时代现代化理论的创新	洪银兴 (763)
习近平新时代对外开放思想的经济学分析	裴长洪 刘洪愧 (768)
编后记	(795)

国营企业实行经济责任制的

几个问题

企业改革与现代 企业制度研究

国营企业实行经济责任制的 几个问题

许涤新

一 实行经济责任制的必要性

随着农业生产责任制在许多地区取得了可喜的成绩，国营企业的经济责任制，也在许多城市逐步展开了。

国营企业（包括工、矿、交通和商业）之实行经济责任制是有它的必要性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后，由于没收了国民党四大家族的国家垄断资本，就建立了全民所有制的社会主义企业，而这些全民所有制企业，是由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代表全体人民来管理的，因而称为社会主义的国营企业。在处理了在华外资企业和对民族资本主义工商业实现社会主义改造之后，我国的社会主义国营经济就成为国民经济的主体了。当然，我国的国营企业，不仅来自上述三个来源，更重要的是在 30 多年的社会主义建设中，中国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用自己的双手，建设了许多大中型的现代化的工、矿、交通等企业。在全国范围内，规模最大的国营工业企业，几乎都是由国家投资建设的，如鞍山钢铁公司、武汉钢铁公司（包括一米七轧钢设备）、辽阳石油化纤厂、上海石油化工总厂等，就是例证。这些国营企业的经营活动，关系到整个国计民生。它们的社会化程度，反映了它们的全民所有制的性质。30 多年的事实，证明我国的全民所有制国营经济，虽然在发展过程中受到干扰，但是，总的说，成绩还是巨大的。以国营工业企业的固定资产来说，1952 年是 107.2 亿元，1979 年增加到 3253.2 亿元，增加 29 倍。以国营工业总产值来说，1979 年比 1952 年增加 32 倍。单单从国营工业企业来看，我国的社会主义国营经济，是

具有天天向上的生命力的。

当然，我国的社会主义国营经济在管理体制上、管理方法上还存在着不少急待解决的问题。其中，最突出的是企业和国家的经济关系以及企业内部的分配关系两大问题。

我国的国营企业在体制上长期以来，是统一盈亏的。企业的固定资金和一部分流动资金都由国家无偿拨给；企业的利润和折旧费，都要上缴国家；企业的盈亏都由国家“统一包下来”。这种体制，就是举世周知的“吃大锅饭”。实践证明，“吃大锅饭”是不利于调动企业的生产经营积极性的。因为经营得好的企业同经营得坏的企业，享受到不合理的相同待遇，经营好坏都一样；也可以说是受到不合理的不同待遇，因为年年亏损的企业，照样得到国家的补贴，而年年盈利的企业，照样要把利润以至折旧费全部上缴，在这种情况下，怎么能调动企业和职工的生产积极性呢？在过去一段相当长的时间里，我们总是把“统一盈亏”的“吃大锅饭”，作为社会主义的特征去看待；而把“吃大锅饭”的反面——“自负盈亏”，作为资本主义的特征去看待。的确，资本主义企业是必须自负盈亏的，因为它们是资本家的私有制企业。有限公司是这样，无限公司更是这样。企业如果亏损到站不住脚，就必须宣告破产，作为股东的资本家就必须负责赔偿损失。而在我国，由于“吃大锅饭”，年年亏损的国营企业，因为得到国家的补贴，照样可以亏损下去，企业负责人并不在经济上、法律上负什么责任。这种情况难道不是在证明：“吃大锅饭”是在保护年年亏损的落后企业，是在增强企业对于国家的依赖性，是在障碍社会主义制度下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吗？“吃大锅饭”并不是社会主义的特征，它不利于社会主义生产的发展。实行经济责任制，就是对于“吃大锅饭”的否定，就是要使企业的领导者和职工，对国家负起盈亏的责任来，就是要把责任和经济利益联系起来，真正做到权、责、利的统一。初步的实践证明，实行经济责任制，能够调动企业经营管理的积极性，从而能够推动社会主义生产的发展。

社会主义国营企业内部的分配关系，分明是以按劳分配作为原则的。但是，若干年来，由于平均主义的宣扬，按劳分配受到严重的干扰，没法得到普遍的实现。平均主义使干与不干、干好干坏、干多干少都拿到相同的工资；使职工的工资收入（还有奖金）同他们的劳动成果，脱离了关系；使职工群众失去了对国家、对企业的责任感，甚至把他们的工作岗位当成“铁饭碗”。这么一来，职工群众的劳动积极性，怎能提高起来呢？他们的

劳动生产率又怎能提高起来呢？实行经济责任制就是要各级的责任制和按劳分配原则结合起来，使职工群众的收入同他们的劳动成果直接挂钩，就是对于“捧铁饭碗”的否定。从发展社会生产力和提高劳动生产率的角度来看，这是必不可少的条件。

实行经济责任制是解决企业和国家的经济关系以及企业内部的分配关系两大问题的一把钥匙，是解决“吃大锅饭”和“捧铁饭碗”两大问题的一个重要途径。事实证明，这两个大问题，是密切地联系着的。如果吃不着“大锅饭”，那就没法捧住“铁饭碗”；而“铁饭碗”的论据——平均主义，也就同样成为“吃大锅饭”的论据。初步的实践，使我们认识到，实行经济责任制能够使企业对国家以及企业内部各级，责权分明。经济责任制要求企业，不仅完成价值指标，如利润、成本，而且要完成使用价值指标，如产量、品种、质量等。只有如此，才能使企业和国家的经济关系以及企业内部的分配关系两大问题，联系地得到正确的解决，也才能使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体现出来。

二 国营企业经济责任制的具体形式

我国的国营企业，包括工业、矿业、运输业、商业与银行，情况甚为复杂，要实行经济责任制，决不能简单地只采取一种形式。单以工业企业来说，为了处理好企业和国家的经济关系，现在主要的就有五种形式：第一，扩大了自主权的企业，实行利润留成；第二，亏损企业实行亏损包干，利润不多的企业实行盈利包干；第三，小型企业实行自负盈亏，把过去的上缴利润改为缴纳所得税；第四，在省（市、自治区）或大中城市范围内，按行业、按公司实行包干；第五，在专区、中小城市或县的范围内，实行地区包干。这是已经在各城市、各地区出现的不同的经济责任制的具体形式。这些具体形式都是从企业的具体情况出发的。

至于解决企业内部的分配关系，主要也有五种形式：计件或超定额计件工资；浮动工资；超产奖；记分计奖；仿效农村联产计酬的办法，实行包产到车间、班组以至个人。

由于工业与矿业、运输业在生产经营的方式上，不尽相同；工业与商业和银行，在经营管理的方式上，更是不尽相同，因而采用经济责任制的具体形式，决不能一刀切，而必须从企业的实际情况出发。就是上述已经出现的

形式，在实践中，也可能有所修改，有所增进。

至于工业与农业之间，在生产经营的方式上更是各有特点的。虽然农业方面的包干到户或包产到户，在原则上，可以作为工业经济责任制的参考，但是，如果照搬，如果简单地也搞联产计酬，那就不一定有助于搞好企业同国家的经济关系和搞好企业内部的分配关系。

三 国营企业在实行经济责任制中 值得重视的问题

经济责任制，如上所述，要求企业不仅实现价值标准，而且要求企业实现使用价值的标准。但是，有的人把经济责任制仅仅只同利润联系起来，因而，很有可能出现这样或那样的问题。

根据初步的实践，由于现在的经济责任制主要是同利润联系的，有些工业企业为了获得更多的利润，竟然采取降低质量的手段，这显然是违背社会主义生产目的的。有些工业企业的生产，同社会需要发生脱节，它们对于利润大而属于长线的产品，大量地超过社会需要进行生产，而对于利润小但属于社会需要的产品，却不生产，致使短线产品更加缺货，长线产品大量积压。有些商业企业为了多得利润，采取乱提价格的办法，把负担转嫁给消费者。有些工业企业为了解决发奖金、送礼品和一些不正当的开支，乱摊成本。这样做，不仅提高了物价，而且削减了向国家上缴的利润。这是化大公为小公或化公为私的问题。不少企业还继续在搞平均主义，奖金没有少发，甚至有所增加，可是没有换来好的经济效果。更严重的是，有一些企业的领导人，为了本企业的利益，不去教育职工群众顾全大局，反而同落后的职工扭成一团，用各种邪门歪道的办法，去对付国家财经政策，钻空子。所有这些，都是应该引起我们严重注意的。

为了健全经济责任制，必须抓好如下几个问题。

第一，必须讲求经济效益。经济效益是指用最少的活劳动和物化劳动（原料、材料、燃料和设备）的消耗，去取得最大的物质成果。实行经济责任制的国营企业，为了获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就必须以降低产品的单位成本为主要途径。这就要求企业在生产过程中，设法降低能源的消耗，降低原材料的消耗，并维护好机器设备。这样做，产品的单位成本自然可以降低，而在既定的价格条件下，增加利润。现在还有一些企业不是通过降低成本，

降低活劳动和物化劳动的消耗，而是用乱摊成本的办法去取得较高的利润。这种做法不仅是以消费者的利益为牺牲，而且以国家的利益为牺牲，它不但不能有助于解决企业与国家的经济关系中的矛盾，反而加重了企业与国家的经济关系中的矛盾。国家要求企业降低产品的单位成本，决不是过高的、办不到的要求，而是应有的、可能实现的经济原则。只要坚持勤俭办企业，只要精打细算，厉行节约，产品的单位成本是能够降低下去的。实行经济责任制的企业必须以降低单位成本的办法去获得和增加利润，去增进它的经济效果。

第二，必须保证产品的质量。上述经济效果，不仅是产品的数量问题，而且也是产品的质量。我们知道，商品（在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下，产品还要采取商品的形式）是价值和使用价值的统一。由于经济责任制主要是同利润（即价值的现象形态）联系起来的，某些工业企业的领导，为了多得利润，只注意产品的价值，而忽视产品的使用价值（质量）。他们为了多得利润，经常采取偷工减料和降低商品质量的办法，去增加利润收入。对于国家和消费者来说，这种做法的后果，是相当严重的。制造建筑材料的企业，如果降低产品的质量，那就会使建设单位的厂房、宿舍受到严重的危害。制造机电产品的企业，如果降低产品的质量，那就会使用户在使用中经常遇到故障。制造消费品的企业，如果降低产品的质量，那就会使广大消费者受到损失以至损坏健康。我们知道，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是满足人民和社会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的需要。要满足人民和社会的需要，显然不仅是一个数量的问题，而且是一个质量的问题。试问不合格产品和丧失了使用价值的废品，能满足人民和社会的需要吗？为了追求更高的利润而降低产品的质量，同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是不相容的。为了健全经济责任制，工业决不能简单地按照农业的办法只讲联产计酬，而必须联系产品的质量计酬。

第三，实践证明，经济责任制是能够提高工人群众的劳动积极性的。面对这种情况，搞好工人在生产中的安全，是一个决不能忽视的问题。在经济责任制的条件下提高工人的劳动生产率，而又搞好工人在生产中的安全，这是社会主义制度有别于资本主义制度的特征之一。至于企业内部的分配关系，必须通过改革工资制度，逐步用按劳分配的原则，去代替平均主义的分配原则，去代替按劳动力（按人）分配的原则。在这里，定额是一个极其重要的问题，因为它是按劳分配的计算根据。定额不能定得过低，如果过低，大家就可以不努力而超过，这对于提高劳动生产率来说，显然是不利

的；但是，定额也不能定得过高，如果过高，大家虽经过努力，虽支出更多的劳动，仍难于达到，更谈不到超过了，这会挫伤大家的积极性。因此，只能搞平均先进定额。因为这种定额，工人经过努力就能够达到，它既能促进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又能调动工人生产的积极性，从健全生产责任制来说，意义尤为重大。

第四，实行经济责任制，必须全面考虑国家、企业和个人之间的经济关系。这是统筹全局的问题。由于经济责任制往往被人单独与利润联系起来，职工只要在生产中超过定额，他们的工资就有可能提高起来；从企业来说，如果经营得好，它就会在利润留成中取得较高的收入；国家当然也会在经济责任制的实行中，得到较多的收入。但是，在国家、企业与职工之间必须以国家的收入为主体。这并不是不重视企业与职工的利益，而是因为如果离开了国家这个全局，那么，社会主义的现代化建设就难于顺利地发展。以基本建设来说，由于企业在利润留成中增加计划外的投资，就有可能超过计划内的投资，而且这种计划外的投资会经常出现盲目的重复情况。这同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的要求，是相互矛盾的。以市场物价来说，职工一年收入的货币总量，如果超过国家在这一年间的消费资料所能供应的数量，那就没法不使消费资料的价格上涨，那就没法不使国家处于被动的地位；而消费品的涨价，对于职工群众是不利的。当然解决这个问题的主要途径是增加消费资料的生产，但是，消费资料的生产并不是一下子就能大幅度增加的。因此，对于职工群众的货币收入（特别是奖金）的控制，还是一个应该重视的问题。同时，在实行经济责任制中，还必须做好政治思想工作，使广大职工认识到个人利益是以整体利益为前提，眼前利益是以长远利益为前提，离开了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而片面地强调个人利益和企业利益，不但有损于整体利益，而且也有损于个人利益和企业利益。只有使广大职工认识到这一点，我们才能正确地处理国家和企业间的经济关系，也才能正确地处理企业内部的分配关系。

有必要重申一下，经济责任制的要求，不仅是企业和职工要在生产经营和利润税收上对国家负责，而且是企业和职工要对消费者负责。企业不但不能乱提价格，把负担转嫁给消费者，而且不能“以次充好”，用掺假掺杂、降低质量的办法去欺骗消费者。对消费者的欺骗，不仅是本企业在“信誉”上的自杀，而且是对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威信的破坏。

在国营企业实行经济责任制，这是国家已经肯定了的。在实行经济责任

制之后，企业的主要任务就是要企业的干部和工人群众的积极性引导到挖掘企业的潜力上来，向改善经营管理要财富，向技术设备的挖、革、改要财富，向原材料等资源的节约以及“三废”的综合利用要财富，千方百计为提高生产的经济效益而努力。

四 经济责任制是整顿企业的突破口

初步的实践证明，实行经济责任制是整顿企业的突破口。但是，实行经济责任制并不等于整顿企业的全部工作。要使经济责任制能够发生应有的作用，那就需要其他工作的配合。例如，如果企业的经营管理不加改善，要降低能源消耗、降低原材料消耗以及保护机器设备，就很难有效地进行，从而，降低单位成本的要求就会落空。如果企业的经营管理不加改善，那么，对产品质量的检查就会失去保证。如果劳动纪律不加整顿，工人可以不按时上班，可以不按操作规程办事，可以经常生产废品、次品而不受到应有的处分，那么，企业的生产经营就难于实现正常的秩序，企业在产品的质量上对用户、对消费者负责也会成为空谈。如果企业的政治思想工作没有赶上去，工人的积极性没有调动起来，那么，经济责任制的许多要求就无从实现。因此，决不能认为一经实行经济责任制，什么问题就都解决了。

实行经济责任制的确不能成为整顿企业的唯一杠杆。它需要得到企业的改善经营管理、整顿劳动纪律和政治思想工作等方面的配合和支持；同时，经济责任制的实行，却反过来，成为推动企业改善经营管理和整顿劳动纪律的一种推动力，成为要求企业加强政治思想工作的一个有力的因素。

实行经济责任制是整顿企业的一个突破口，但同时，它又同企业改革，有着密切关系。事情很明白，用经济责任制去否定“吃大锅饭”，这不是具有重大意义的改革吗？用经济责任制去否定平均主义的工资制度，这不是具有重大意义的改革吗？

五 经济责任制改变了国营企业的性质吗？

可能有人认为，实行经济责任制是在改变国营企业的生产资料公有制的性质，理由是经济责任制使企业同国家的经济关系起了深刻的变化。例如，某些国营小型企业实行自负盈亏，改上缴利润为缴所得税；再例如，在专

区、中小城市或县的范围内实行地区包干，都在证明这种企业的经营，是脱离了国家管理而独立经营的。用所得税去代替上缴利润，这不是在证明国家同企业只有税收关系么？这同国家向资本主义工商业征税有什么差异呢？在专区、中小城市或县的范围内实行地区包干，这不也是在证明国家同企业的经济关系已经淡薄得几乎没有什么联系了吗？

我认为我国的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是不会因为实行经济责任制而改变其性质的。第一，国营的大中型企业，是扩大了自主权并实行“利润留成”的。扩权的企业是对国家负着盈亏的责任，并把利润的主要部分上缴国家的。这就证明这种企业的性质并没有发生什么变化，它们依然是由国家代表全体人民来管理的全民所有制企业。第二，有一部分亏损的国营企业实行亏损包干，微利企业实行盈利包干。不论实行亏损包干也好，实行盈利包干也好，它们都是对国家承担责任的，这也证明这种国营企业的性质并没有什么变化。第三，在省（市、自治区）或大中城市范围内，按行业、按公司实行包干，也没有改变它们原来的社会主义性质，因为这里的“包干”，都是以对国家承担责任作为条件的。

至于用所得税去代替上缴利润的小型国营企业，在形式上，它们与国家的经济关系已经有所变化，但是，这种变化仅仅是利润与所得税的变化而已。关于在专区、中小城市或县的范围内实行“地区包干”的企业，那是直接对专区、中小城市或县的主管部门承担责任的。由于它们的规模小而且数量多，所以国家委托地方去管理。因此，“地区包干”也不能成为它们的社会主义性质已经改变的根据。

在国营企业实行经济责任制，现在才开始，也可以说，现在还处在试点的阶段。这就要求我们要有清醒的头脑，注意实行经济责任制以后的成就和缺点，及时总结经验，及时发现新的问题，并提出解决的办法。

（本文发表于《经济研究》1981年第12期）

利改税和企业扩权与 计划体制改革

魏礼群

正确解决国家与企业的关系，充分调动企业的积极性，搞活经济，发展社会生产力，是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一个基本出发点和中心任务。为此，国务院最近作出决定：从1984年第四季度开始，全国将普遍推行利改税的第二步改革，从税利并存逐步过渡到完全的以税代利。同时，为适应利改税以后经济生活的要求，国务院还作出了《关于进一步扩大国营工业企业自主权的暂行规定》。这是加快城市经济体制改革的一个重要步骤。计划体制是社会主义国家经济体制的核心，改革计划体制对于顺利地贯彻实施国务院的这些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分析实行利改税和企业进一步扩权以后经济生活的新趋势，研究计划体制面临的新课题，并积极采取相应的配套改革的措施，以促进经济体制改革和国民经济的健康发展，是一个十分重要而紧迫的任务。

正确认识实行利改税和国营企业进一步扩权以后社会经济生活将要出现的新变化、新情况，是研究确定计划体制应该怎样相应配套改革的重要前提。这些新变化和新情况有以下几个要点。

第一，国家和企业关系将明显改善，经济生活会趋于更加活跃和更加复杂。过去，企业实际上是国家机关的附属物，经济上没有必要的独立性和应有的自身利益，因此缺乏活力，造成经济生活僵滞。实行利改税第二步改革，把企业与国家的分配关系完全用法令的形式固定下来，企业按规